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
险提示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2024〕375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间需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充披露了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